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04月16日以邮件、微信、钉钉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0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2021 年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审计费用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关联方符合经销商资质要求，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定价标准为公司制订的经销价，与非关联方定价依据一致，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型业务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28 日